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舜雄

選任辯護人 高亦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舜雄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游舜雄於社群軟體facebook經營「一拳熊：幫您找到趨勢好股票！」關於股票投資、技術分析之粉絲專頁，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託，利用個人於投資社群內之影響力，而於股票投資相關應用程式之討論社群中，轉貼由該不詳之人所提供之社群軟體聯絡資訊，恐係作為詐欺集團成員誘騙被害人掉入圈套、施用詐術之犯罪流程重要環節，仍為求取高額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間，利用個人於股票社群之影響力，在股票投資軟體「籌碼K線」應用程式（下稱「籌碼K線」APP）之討論社群內，以暱稱「一拳熊，本人無對外開立群組，同學們不要上當」，轉發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nstagram暱稱為「liu-0807」（下稱「liu-0807」）之人所提供，載有詐欺集團成員LINE聯絡資訊之貼文至「籌碼K線」APP之討論社群，「liu-0807」向被告表示只須轉發該聯絡資訊貼文2分鐘後即可刪文，被告遂照指示「liu-0807」完成貼文及刪文，並於111年4月7日、8日分別取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26000元、61500元、24000元（共計21萬1500元之報酬。嗣李沖於上開「籌碼K線」APP討論社

01 群中閱覽該貼文，即依貼文資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02 暱稱分別為「一拳熊」、「瑩瑩」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  
03 繫，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加入「飄紅天下E110」之投資  
04 群組（下稱本案群組），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5 員，為下列行為：

06 (一)111年5月10日，在本案群組，向告訴人佯稱，已與外資貝德  
07 萊公司合作，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於11  
08 1年5月13日匯款100萬元至吳秀娟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二)111年5月30日，在本案群組，向告訴人佯稱，參與北極星藥  
11 業-KY股票公開申購中籤共計38張，須支付認購款項云云，  
12 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31日，匯款220萬元至  
13 韓朝陽（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2  
14 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所有之中國信託  
1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三)111年6月16日，「一拳熊」、「瑩瑩」及「貝德萊官方客  
17 服」分別向告訴人佯稱，抽中采鈺股票共計28張，須支付  
18 認購股票款項云云，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1  
19 日，匯款288萬元至楊若威（涉犯幫助洗錢罪，經臺灣高等  
20 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所有  
21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5日，傳送偽造之金融管理委  
23 員會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文書予告訴人，「一拳熊」、  
24 「瑩瑩」及「貝德萊官方客服」分別向告訴人佯稱，有投資  
25 人以貝德萊公司帳戶洗錢遭調查，須繳納保證金以避免帳戶  
26 遭凍結云云，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8日，匯  
27 款166萬6千元至林閔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  
28 金新臺幣貳萬元）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9 0000號帳戶。

30 二、嗣李沖發覺有異報警，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  
31 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前來。

0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上所  
04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05 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06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  
07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8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9 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  
10 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  
11 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而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均  
12 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3 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  
14 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  
15 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  
16 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參、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幫助詐欺等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警  
18 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告訴人李沖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三)  
19 facebook粉絲專頁頁面截圖、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liu-08  
20 07」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四)被告在籌碼K線APP註冊  
21 帳號頁面截圖1份、112年6月6日金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 全(112)字第20230626001號函、行動電話門號查詢單明細、  
23 (五)本案群組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  
24 員「一拳熊」、「瑩瑩」、「貝德萊官方客服」之LINE對話  
25 紀錄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理案  
26 件證明單1份，(六)貝萊德應用程式頁面截圖1份、吳秀娟帳戶  
27 資料圖片、告訴人新光帳戶匯款紀錄、存摺封面、內頁各1  
28 份，(七)中籤通知1份、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29 截圖1份、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份，(八)告訴人（起訴書  
30 誤繕為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一拳熊」、「瑩瑩」、「貝  
31 德萊官方客服」LINE對話紀錄、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

01 (九)偽造之金融管理委員會公文1份、偽造之臺灣桃園地方檢  
02 察署公文1份、告訴人與「瑩瑩」、「貝德萊官方客服」之L  
03 INE對話紀錄、本案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新光銀行匯  
04 款申請書1份為憑。

05 肆、訊據被告固不否認經營臉書「一拳熊：幫您找到趨勢好股  
06 票！」粉絲專頁，曾與事實欄所載時間，與IG暱稱「liu-08  
07 07」之人聯繫，同意「liu-0807」提供貼文至「籌碼K線」A  
08 PP之討論社群，並因此獲得共計21萬1500元報酬，告訴人循  
09 前開貼文，加入詐騙集團「飄紅天下E110」後，遭詐騙集團  
10 以公訴意旨欄所載時間、方式施用詐術，陷於錯誤後匯款之  
11 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我只是業  
12 配，並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而且我有聲明從未開立群  
13 組，請大家不要上當等語，辯護意旨亦以，1、本案自始未  
14 見被告發布於籌碼K線APP之發文內容，如何得知發文內容  
15 與告訴人受害結果有何關聯性；2、依告訴人證述內容可  
16 知，告訴人依貼文於111年3月間加入群組，而此時被告尚未  
17 發布轉貼貼文，且告訴人更於3、4月間即因賠錢就退出該群  
18 組，後來再於同年5月，因「一拳熊」、「瑩瑩」與之聯  
19 繫，告訴人受邀始再次加入群組，益見告訴人加入群組與被  
20 告無涉；3、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四次詐欺行為，時間均是111  
21 年5月9日之後，顯係告訴人再次加入群組之後所發生，核與  
22 被告無涉等語前來。

23 伍、經本院查，被告於社群軟體facebook經營「一拳熊：幫您找  
24 到趨勢好股票！」粉絲專頁，於111年4月間，在股票投資軟  
25 體「籌碼K線」應用程式之討論社群內，以暱稱「一拳熊，  
26 本人無對外開立群組，同學們不要上當」，轉發由真實姓名  
27 年籍不詳、Instagram暱稱為「liu-0807」之人所提供貼  
28 文，告訴人依貼文連結加入群組，告訴人因詐騙集團成員以  
29 公訴意旨欄所載之方式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吳秀娟  
30 、韓朝陽、楊若威、林閔翔等人頭帳戶之事實，業據被告自  
31 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訴相符；此外，並有社群軟體facebo

01 ok經營「一拳熊：幫您找到趨勢好股票！」網頁截圖1份  
02 （見偵卷第19至22頁）、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  
03 月26日全(112)字第20230626001號函覆被告申辦電話資料1  
04 份（見偵卷第23至25頁）、LINE通訊軟體「飄紅天下E11  
05 0」群組頁面截圖（見偵卷第54頁）、人頭帳戶所有人吳秀  
06 娟、韓朝陽、楊若威及林閔翔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07 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卷第61至81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08 分院112年度金上字第1058號刑事判決（見偵卷第131至136  
09 頁）、LINE通訊軟體「飄紅天下E110」群組交談內容截圖  
10 （見偵卷第207至212頁）、告訴人與「瑩瑩」對話紀錄（見  
11 偵卷第213至214頁）、告訴人於5月9日與「一拳熊」對話紀  
12 錄（見偵卷第215至232頁）、貝萊德APP使用紀錄截圖（見  
13 偵卷第233至241頁）、告訴人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  
14 交易明細表（見第242至243頁）、111年5月30日及5月25日  
15 告訴人抽中新股通知、匯款帳戶（見偵卷第245至246頁）、  
16 告訴人匯款申請書（見偵卷第247頁）、告訴人與「一拳  
17 熊」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49至250頁）、告訴人與「瑩  
18 瑩」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51至260頁）、告訴人與「貝德萊  
19 官方客服」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61至262頁）、告訴人匯款  
20 申請書（見偵卷第263頁）、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  
21 頓通知及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見偵卷第265頁至267  
22 頁）、告訴人與「貝德萊官方客服」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6  
23 9至271頁）、告訴人匯款申請書（見偵卷第277頁）、告訴  
24 人與「瑩瑩」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見偵卷第279至280  
25 頁）、「一拳熊」於IG、臉書、PPA首頁截圖（見偵卷第303  
26 至310頁）在卷可資佐證，又被告轉發「liu-0807」貼文而  
27 收受報酬一節，亦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見偵卷  
28 第115頁）可憑，此部分之事實要可認定。

29 陸、次查，

30 一、證人即告訴人偵查中證稱，2019年加入「籌碼K線」APP，11  
31 1年3月加入「飄紅天下E110」群組，當時我們是用個人帳

01 戶去投資，3、4月間就報一些明牌給我們，讓我們故意賠  
02 錢，當時我就退出，他又再把我拉進去，最後5月9日他又邀  
03 我一次，說投資會讓我以前虧的錢賺回來等語（見偵卷第12  
04 5至126頁），參諸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足認告訴人固然有  
05 可能見聞被告所轉貼貼文，並循貼文加入「飄紅天下E110」  
06 群組，並已因實際操作受有虧損即於3、4月間自行退出，其  
07 嗣後5月9日再次加入「飄紅天下E110」群組，純粹是因告訴  
08 人再次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後所致，核與被告轉發貼文無  
09 涉，自難認與被告貼文有何關聯性。

10 二、再者，公訴意旨所載告訴人遭受詐騙（111年5月10日、5月3  
11 0日、6月16日及7月5日）及嗣後匯款之時間，均是5月9日即  
12 第二次加入「飄紅天下E110」群組後，而此時核與被告轉貼  
13 貼文無涉，業如前述；而被告更於5月9日於IG主頁上公開聲  
14 明「本人一拳熊沒有對外群組社團 如果有人利用本人名義  
15 開筆或以本人之邀稿為群組宣傳，後續責任都與本人無關，  
16 提醒&呼籲同學們不要加入來源不明之群」，隨後即有人前  
17 來提出截圖並向被告詢問、確認，被告均告知不是，並再次  
18 提醒一節，亦有被告所提出之截圖照片內容可憑（見偵卷第  
19 113頁），可見被告早於5月9日已公開貼文提醒有人冒用其  
20 暱稱「一拳熊」進行詐騙之事；又被告於「籌碼K線」之暱  
21 稱「一拳熊，本人無對外開立群組，同學們不要上當」，早  
22 已在暱稱上公開表示並未開立群組，提醒大家不要上當，顯  
23 見其自始並無容認他人利用自己名義開立群組並從事詐騙之  
24 犯意！再依告訴人所提出之「一拳熊」於IG、臉書、PPA主  
25 頁截圖（見偵卷第303至310頁），可知告訴人既知被告於籌  
26 碼K線暱稱是「一拳熊，本人無對外開立群組，同學們不要  
27 上當」，且對被告所使用暱稱「一拳熊」於各社群媒體平台  
28 主頁均相當知悉，其大可利用上開各項主頁向被告確認，惟  
29 其均未向被告確認！又被告固然自承轉發貼文並因此獲利，  
30 惟內容為何？告訴人有無特別因此陷於錯誤，公訴人並未舉  
31 證供本院調查，自無從單憑告訴人單一指訴率認被告之犯

01 嫌。  
02 染、綜上所述，本件依調查所得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涉犯幫助  
03 詐欺罪嫌，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為無罪之  
04 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玫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